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8號

抗 告 人 李宏南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8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
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
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
第104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簽發，票面金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
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1月28日
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部分獲
得兌現，尚有本金103萬4,370元及自115年1月29日起按週年
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
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
9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完
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

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兩造間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而相對人是否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書面通知伊使債務全部到期？是否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款約定正確計算清償金額？均屬有疑。原裁定未命相對人提出完整契約、通知文件、送達文件及帳務明細即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顯非適法云云。惟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是否存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形式審查所應審究之事項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劉其鷹

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